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558號
109年度板聲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吳金惠
被　　告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0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（本院109年度板聲字第189號停止執行事件），因本案部分已裁定駁回，亦應併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